

# 给政治立宪

张联邦 著

香港社会科学出版社

# 给政治立宪

张联邦

香港社会科学出版社

香港

张联邦  
给政治立宪

© 2002 香港社会科学出版社

保留所有版权，未经香港社会科学出版社或作者  
张联邦的许可不得翻印

香港社会科学出版社  
香港

## 目 录

第一章 政治上的困惑 .....	1
第 1 节 已出现的政治悲剧 .....	1
第 2 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摘选) .....	4
第二章 经济的困惑 .....	8
第 3 节 经济的困惑 .....	8
第三章 人权的困惑 .....	17
第 4 节 人权状况 .....	17
第四章 发展不平衡的困惑 .....	19
第 5 节 地区差别 .....	19
第 6 节 汉族地区与少数民族地区的差别 .....	20
第五章 本人经历和见闻 .....	21
第 7 节 本人经历 .....	21
第 8 节 美国见闻 .....	26
第 9 节 瑞士的见闻 .....	49
第 10 节 六·四见闻 .....	53
第六章 我们应采用的策略 .....	62
第 11 节 三权分立 .....	63
第 12 节 联邦制 .....	130
第 13 节 我心中的宪法 .....	139
附录一 世界人权宣言 .....	160
附录二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	167
附录三 独立宣言 .....	186
附录四 美利坚合众国宪法 .....	192
附录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	211

## 第一章 政治上的困惑

### 第1节 已出现的政治悲剧

满纸荒唐言，一把辛酸泪，都云作者痴，谁解其中味。

陋室空堂，当年笏满床；衰草枯杨，曾为歌舞场；蛛丝儿结满雕梁，绿纱今又糊在蓬窗上。说什么脂正浓粉正香，如何两鬓又成霜？昨日黄土陇头送白骨，今宵红绡帐底卧鸳鸯。金满箱，银满箱，转眼乞丐人皆谤；正叹他人命不长，那知自己又来丧？训有方，保不定日后作强梁。择膏粱，谁承望流落在烟花巷！因嫌纱帽小，致使锁枷扛；昨怜被袄寒，今嫌紫蟒长；乱烘烘你才唱罢我登场，反认他乡是故乡；甚荒唐，到头来都是为他人做嫁衣裳。

我对中国发生的许多事情有太多的不理解。谭嗣同为了维新变法被砍头。宋教仁为民选遇刺。袁世凯复辟被人民唾骂而死。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副主席高岗，因反党罪而自杀身亡。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部长，抗美援朝总司令彭德怀，因“反三面红旗”、反党，而被解职并遭受迫害；原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刘少奇因“叛徒，内奸，工贼”罪并被确认为是“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最后被折磨致死<sup>1</sup>；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副主席，中央军委副主席，毛主席的最亲密战友和最可靠的接班人林彪，

---

<sup>1</sup> 他的一个儿子被迫害，最后自杀身亡。

因反党卖国罪在叛逃中身亡<sup>2</sup>。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副主席，国务院副总理邓小平，因“刮右倾翻案风”而被解职并遭受迫害<sup>3</sup>。毛泽东的妻子，原中央文革主任江青，因搞“四人帮”和祸国殃民罪被判死缓，最终自杀而死。原中国共产党总书记赵紫阳，因在“六·四”犯有分裂党的罪行被软禁。原中国科技大学校长、天体物理学会理事、中国科学院院士方励之因宣传“资产阶级自由化”，在六·四中被迫躲进美国驻华大使馆，至今还流亡美国。原国务委员，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北京市市长，市委书记陈希同，因贪污罪，渎职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16 年<sup>4</sup>。原人大

---

<sup>2</sup> 林彪指挥了辽沈战役和平津战役，也就是说大半个中国是林彪打下来的。然而，他唯一的儿子也未能逃脱惨死的命运。

<sup>3</sup> 他的唯一的孙子是在美国出生的，按美国法律，他是美国公民。

<sup>4</sup> 陈希同被控在对外交往中收受贵重物品 55.5 万元（约 6.4 万美元），指使、纵容原北京市副市长王宝森吃喝挥霍公款 105 万元（约 12.2 万美元）。陈希同之子陈小同是原北京新世纪饭店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市源基房地产公司总经理，现被判刑 14 年。原北京市农委副书记、中资香港某公司总经理（曾当过陈希同的秘书）高起明现已逃往国外。原陈希同秘书陈健被判刑 15 年。原北京市副市长王宝森的儿子在日

常委会副委员长、广西壮族自治区主席(相当于省长)、党委副书记成克杰因贪污受贿罪被判死刑<sup>5</sup>。最近又枪毙了几个省级官员。

“四.五”，“五.四”，“六.四”。在1959年至1962年间中国因政策失误造成三千万平民丧生<sup>6</sup>。在反右运动中，被错划为右派人数是652877人。通过对右派的平反<sup>7</sup>使600万人脱离苦海。因冤案“新蒙古人民革命党”，造成1万6千人死亡和34万人遭殃。在“文革”中，三分之二的副省级以上的干部被定罪。在华国锋时代，因反对英明领袖华国锋而遭枪决的人数达50多人。

---

本死于地震，在遗物中有8000万日元(约8万美元)的存折。这便是王宝森贪污的罪证。为此，王宝森自杀。原王宝森的秘书阎振利被判刑七年。原首钢钢铁公司总经理周北方被判死缓。

<sup>5</sup> 某公司为了得到一项建筑工程，居然行贿几十万元，甚至几百万元，可想而知，我们的市场规则根本就没有形成，否则，承包公司付出了这么多的资金后怎么去获得利润。

<sup>6</sup> 据南京大学刘林元教授在讲演中所说。

<sup>7</sup> 中国历史上平反是常有的，他们往往是为了政治的需要，而并不是为了弄清是非。洪秀全为了除掉韦昌辉，把才下密诏处死的杨秀清平反。

在清朝3000人养一个官，现在150人养一个官<sup>8</sup>。行政干部有800多万人。警察有84万人。在95年，有6000多次工人罢工游行。

中国为何会这样糟糕呢？现在让我们来看看中国的现行宪法。

## 第2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摘选)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sup>9</sup>。

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sup>10</sup>。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社会主义制度。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sup>11</sup>。

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

---

<sup>8</sup> 前几年，为了减少政府工作人员的数量，将各部委的人员编制减少了许多，但是，各部委的下属机关为了探听情报，不计报酬，专门派人到部委去帮忙。这样一来，各部委的实际工作人员的数目比以前还多一些了。

<sup>9</sup> 如何表现为工人阶级领导？此项与现今完全不符。此条可去掉。

<sup>10</sup> 什么是社会主义制度？谁也说不清楚。此条可去掉。

<sup>11</sup> 何为民主集中制？谁也说不清楚，更不便于具体操作。此条需修改。



有制<sup>12</sup>。

社会主义公有制消灭人剥削人的制度，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sup>13</sup>

第九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领导全国武装力量。

中央军事委员会由下列人员组成：

主席，

副主席若干人，

委员若干人，

中央军事委员会实行主席负责制。

中央军事委员会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

---

<sup>12</sup> 现在是否还是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特别是，我们将来是否要坚持以公有制为基础？现在，百分之九十五的国有企业亏损，国有资产以每年1000亿元的速度流失。农村除土地外基本上没有集体所有的生产资料（据《现代化的陷阱》一书记载，现有百分之七十的乡镇企业是“冒牌”的，它们是私人企业。）。而土地的使用权是农民个人的，并且使用权是可以转让的。

<sup>13</sup> 目前实行了各尽所能吗？没有！目前实行的是按劳分配吗？不是！

相同。<sup>14</sup>

第九十八条 省、直辖市、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五年。

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三年。<sup>15</sup>

第一百零一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分别选举并且有权罢免本级人民政府省长和副省长、市长和副市长、县长和副县长、区长和副区长、乡长和副乡长、镇长和副镇长。<sup>16</sup>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并且有权罢免本级人民法院院长和本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选出或者罢免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须报上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该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摘录)

第二条 宪法第十条第四款“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修改为：“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sup>17</sup>

---

<sup>14</sup> 军委主席职位应该撤消，它与总统的职权相冲突。

<sup>15</sup> 人大的这种选举制度太繁琐；人大代表人数太多。

<sup>16</sup> 地方官员应由公民直接选举产生。

<sup>17</sup> 这里面就有一些问题，在使用权转让过程中是否可以获利？

第八条 宪法第十六条：“国营企业在服从国家的统一领导和全面完成国家计划的前提下，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有经营管理的自主权。”“国营企业依据法律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和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修改为：“国有企业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有权自主经营。”“国有企业依据法律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和其他形式<sup>18</sup>，实行民主管理。”

第九条 宪法第十七条：“集体经济组织在接受国家计划指导和遵守有关法律的前提下，有独立进行经济活动的自主权。”“集体经济组织在接受国家计划指导和遵守有关法律规定实行民主管理。由它的全体劳动者选举和罢免管理人员，决定经济管理的重大问题。”修改为：“集体经济组织在遵守有关法律的前提下，有独立进行经济活动的自主权。”“集体经济组织实行民主管理。依照法律规定选举和罢免管理人员，决定经济管理的重大问题。”

---

转让的时间长短是否有限制？在中国的“圈地运动”中出现的腐败现象就与这条宪法有关。

<sup>18</sup> 表述不清，其他形式指的是什么？据中央电台的《焦点访谈》报道，湖北一家国有企业同时有二位厂长，一位是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另一位是政府委派的。究竟谁是合法的厂长呢？这就无法说清了。

## 第二章 经济的困惑

### 第3节 经济的困惑

工人下岗是目前社会面临的一个最大问题。据说，在2001年，中国的失业率达到50%，这包括农村的失业。农村的失业更是高得可怕，达到70%。失业2.6亿人。某些下岗人员人均年收入300元。按照世界惯例，失业率达到20%就是不稳定的社会。我们远远超过这个限度。

其实，职工下岗的做法完全是权宜之计，是走投无路的表现。国有企业的困境被人认为是“中华民族已到了最危险的时候”。工人大量下岗，造成人心不稳<sup>19</sup>。今天有事做，明天说不定就失去了工作。现在有些报纸还在鼓吹教授也要下岗，院士

---

<sup>19</sup> 这一点在葛永光写的《近代政党政治的起源与发展》一文中也说到，他认为我国现在的处境，就象人在钢丝上行走一样，随时都有可能摔下来。另外，我还听到一则有趣的故事。现在有许多乡镇发不出工资。一个退武军人怒气冲冲地走到镇里，将一支假腿放到桌子上，对出纳说：“我为了赶走国民党反动派，献出了一条腿，你们竟然将我的工资也停掉！”这个出纳毫不相让，回敬他说：“你还有功！现在我们请都请不来。”

也要下岗。财政如此困难，国营企业几乎无一不亏损，大学研究所无一不欠账。据说大的国有企业、事业单位欠了账，银行还不能去追问。因为一追问，他们就会说，我们有多少个退休教授，有多少职工，难道我们不应该养他们吗？到头来，只能不了了之。他们有一个明确的方针，就是只要能借到钱就借，无论哪个单位哪个部门，有钱贷款都绝不推辞，借钱是从来不还的。现在，东北人到江、浙来要债，如果对方不给，就挟持欠款人或欠款单位的负责人到东北去，一直到欠款付清才放人。这样的经济环境又如何能够顺利从事经济活动呢？自由经济也就是市场经济，必须要保证信贷的可靠性。如果没有这一条，自由经济绝对不可能实现<sup>20</sup>。其实，中共十五大结束的时候，南大的刘林源教授在一次公开的讲演中指出：“现在搞自

---

<sup>20</sup> 然而，现在国家采用下面的办法来解决欠账不还的问题：把以前的欠款转变为银行的股份。这样以来，单位欠银行的钱越多越好。因为银行就是这家单位的主要股权人。这种做法完全破坏了平等竞争原则。其实也是权力金钱化。这种措施被人们说成是“饮鸩止渴”。有许多单位后悔当初没有多贷些款，有些省在检讨当初没有多上几个十亿至百个项目。同时，这样做法又为受贿提供了市场。因为这一做法不是经济手段，而是权力参与经济活动。许多单位为了得到这项转债务为股份的优惠，不惜一切代价去贿赂有关人员。

由经济，全部取消计划经济，这样做是否行得通？是否有根据？十五大是高举邓小平的旗帜，我就没有在邓小平的文选中找到这些。”这种怀疑现在看来是有道理的，没有自由的政治，没有三权分立的体制，任何经济的改革都将失败。

中国的经济混乱，有民谣为证：“犯大法，就大富；犯小法，就小富；不犯法，就不富”。“男人有钱，就变坏；女人变坏，就有钱”。法院法官是“吃了被告，吃原告”。

现在假钞泛滥，有些乡下<sup>21</sup>，人们不收生人的100元的钞票。在广州的火车站，有人专门卖假钞，二元钱可买到面值100元的假钞。在广州的火车站，还能买到毕业证、学位证、身份证等。

中国个体经济的发展可分为四个阶段，它们是个体经营热（承包农田热和个体经商热）、开办公司热（价格双轨制的产物）、股份制改造热（股票热）和圈地运动热（开发区热和房地产热）。后面的三个阶段权力都参加了分配。特别是在圈地热中，权力的作用更大，而且很容易地产生了千万、亿万元户。因为宪法规定地土是国有的，房地产商在售商品房时，包含有卖地皮的钱。这样使得房地产业的平均利润率不低于30%。每年因走私损失1000亿元。每年1000亿元国有资产流失<sup>22</sup>。国有企业股份制改造也成为当权者瓜分国有财产的一种方式<sup>23</sup>。

---

<sup>21</sup> 据说在陕西就是如此。

<sup>22</sup> 据说其中500亿流失到国外。

<sup>23</sup> 事实上，中国的《股份公司法》就蕴含有这种结果。国有企业派出的董事会成员是由该企业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他

据书（见 [HQL98]）中所说，目前中国的财富集中在素质低下者和品质恶劣者手中。中国的富人可分为三类。第一类人是一些地富子弟、劳改释放犯、被工厂开除的不守纪律的工人；第二类人是“下海”的有一技之长的专业技术人员；第三类人是靠价格双轨制办公的和靠搞开发区批条子的当权者或他们的亲友。只有第三类人才有可能成为拥有千万、亿万元的富豪。经济收入差距扩大，95年7%的富裕户拥有全国金融资产的30.2%<sup>24</sup>。10%的富裕户拥有全国总存款的40%<sup>25</sup>。中国的资本原始积累在这种不公正的体制下已经完成。

中国经常出现工厂烟囱不冒烟。三、四十年代因为战争弄得工厂烟囱不冒烟；六、七十年代因为革命弄得工厂烟囱不冒烟；现在又因为效益不好而工厂烟囱不冒烟。

中国加入了世界贸易组织。如果我们的政治体制不及时变更的话<sup>26</sup>，中国将有可能出现空前的混乱。中国商品外国人不

---

们既不是企业的所有者，也没有财产来补偿他们的行为可能造成对企业的损失。

<sup>24</sup> 金融资产包括储蓄存款、有价证券和手持现金。

<sup>25</sup> 现在，百分之十的富裕户拥全国存款总数的百分之五十五。

<sup>26</sup> 我们的企业不仅要接受非经济组织的绝对领导，而且还要负担党的机构庞大的开支；我们的生产效率只是日本的四十分之一；我们的大型企业在改革前还有一些可以与国外竞争，现在却没有一个可以与国外竞争了（看见[LNOO]）。这样的状况如

要，大部中国人也不要，特别是高档商品；外国人的商品却源源不断地涌入；国营企业倒闭；民族企业崩溃；事业单位也因为国家缺乏税收而萎缩；人材外流（他们或者流到国内的外资企业为外国人挣中国人的钱，或者流到国外为外国人出力。）；外国资本占领中国市场<sup>27</sup>；失业人数急剧上升；社会动荡。人们到那时有可能把所有的不如意都怪罪到洋人的头上，再次出现义和团<sup>28</sup>。

不过，洋人在中国确实得到了不少的好处。在洋人未进入中国时，中国是一个富足的国家。社会秩序有条不紊。洋人进来后，就象变戏法一样，没过多久中国就成了一个“一穷二白”

---

何与外国企业竞争！更何况西方的经济实力比中国强得多。美国人每年人均国内生产总值近三万美元，而中国人每年人均国内生产总值不到七百美元，是美国的百分之二。有人说“狼来了，狼是要吃羊的。请牧羊人或者把狼赶走，或者解开对羊的束缚。”这话的意思是，中国的企业要想生存，只有两个办法，或者不让外国的企业、外国的商品涌入；或者，把国内企业放开。

<sup>27</sup> 这种情形在波兰就出现过。然而，波兰必竟是一个小国，它可不要自己的民族工业，它也可以很快地调整自己的政治结构和经济结构以适应新的形势。

<sup>28</sup> 这种情形最可能发生。中国人中盲目的爱国主义者多的是。



的国家了。可是还有一些中国人认为，中国人沾了洋人的光。例如，中国人获得的现代文明，都是洋人创造的。又如；上海的工业是洋人留下的；香港的繁荣是洋人管理的。为此，有人大胆地建议把整个中国出租给洋人100年。不错，我们使用的电灯、电话、电视和电脑都是洋人创造的。但是这并不意味着中国要花如此大的代价去换取这些文明。中国也有“四大发明”，但是，中国并没有用这些去占领别国市场，去垄断别国经济。因此，我们在过去与洋人的交往中，由于我们的政治体制不适合世界经济的竞争环境，我们是吃了大亏的。

我们时刻也不要忘记美洲的印第安人的遭遇。白人把火器、铁器和酒带到了北美洲的土著居民中间。他们教会了印第安人改成纺织品织成的服装，把原先只能满足于简朴需要的野蛮人服装丢掉。印第安人在染上新的嗜好以后，并没有学会满足这些嗜好的技术，所以他们只得依靠白人的工业。为了换取自己不能制造的物品，印第安人除了森林里还可出产的皮毛财富外，再也拿不出什么东西。这样，狩猎便不仅为维持生活需要，而且为满足欧洲人的奢望所需要。土著的需要如此日益增加，但资源却又不减少。自从欧洲人在印第安人居住点的附近定居以后，飞禽走兽都吓得逃走了。

一些大胆的冒险家深入到印第安人的居住点，没有遇到多大困难，就在那里建造他们的住所。因为印第安部落的领地边界是不明确的。何况他们的领地是全民族的，而不是个别人的财产，所以保护领地的任何一部分都与个人利益无关<sup>29</sup>。

为了得到更多的土地，美国政府一般先派一位官员到印

---

<sup>29</sup> 这与我们现在的国有土地性质一样。